

目 录

一、中央文件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通过).....(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年9月10日通过).....(2)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

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1980年9月25日).....(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

(1982年2月9日).....(8)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1984年4月13日).....(15)

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

(1984年3月22日).....(1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节录)

(1985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26)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六五”期间计划生育工作

情况和“七五”期间工作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6年5月9日).....(27)

关于“六五”期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和“七五”期间工作意见的报告..... (29)

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

我们要大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36)

中国一定要控制人口增长

(1982年7月1日).....赵紫阳(38)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1982年9月1日).....胡耀邦(39)

控制人口增长要引起全社会重视

(1982年11月30日).....赵紫阳(40)

人口增长要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1984年8月).....赵紫阳(41)

控制人口政策是带有战略性的大政策

(1985年11月19日).....邓小平(43)

在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

彰大会上的讲话

(1985年3月1日).....万里(44)

计划生育可使中国更快发达起来

(1985年4月23日).....邓小平(48)

计划生育工作一定要继续抓紧不能动摇

(1986年12月2日).....赵紫阳(49)

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86年12月2日).....万里(51)

中国坚持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1987年7月8日).....赵紫阳(52)

在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大会上的祝词

(1987年9月23日).....赵紫阳(54)

我国现代化要想成功需要有两项基本国策

(1987年9月23日).....赵紫阳(56)

人口控制是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

(1987年10月25日).....赵紫阳(57)

在听取全国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会议汇报时的讲话

(1988年1月20日).....李 鹏(58)

认真贯彻实行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

(1988年3月25日).....李 鹏(64)

三、参阅文件

在“七五”期间把计划生育工作抓得更紧更好

(1985年11月).....王 伟(65)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我国

计划生育事业

(1986年10月22日).....王 伟(75)

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1986年12月1日).....王 伟(91)

在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986年12月5日).....王 伟(104)

在全国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1988年5月12日).....彭佩云(108)

四、附件

(一) 全国解放后历年人口变动情况表.....(121)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1980至1990

年总人口变化一览表.....(123)

(三) 1985年世界人口数据表.....(125)

(四) 世界主要国家人口状况表.....(140)

(五) 部分发达国家老年人口演变和预测表.....(146)

(六) 影响生育率的世界各国人口政策概况.....(148)

一、中央文件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1980年9月10日通过)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五条 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 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的公开信

（1980年9月25日）

全国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同志们：

为了争取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总数控制在十二亿以内，国务院已经向全国人民发出号召，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这是一项关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和前途，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健康和幸福，符合全国人民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重大措施。中央要求所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用实际行动带头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并且积极负责地、耐心细致地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建国以来，由于卫生工作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人口死亡率尤其婴儿死亡率大大降低，寿命大大延长。但是，我们长期对人口出生率没有适当控制，致使人口增长过快。旧中国从一八四〇年到一九四九年的一百零九年中，全国只增加人口一亿三千万。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三十年中，出生了人口六亿多，除去死亡，净增四亿三千多万人。人口增长得这样快，使全国人民在吃饭、穿衣、住房、交通、教育、卫生、就业等方面，都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使整个国家很不容易在短时间内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尤其严重的是，我国人口在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〇年这一段时间增加得最快，现在三十岁以下的人，约占全国人数百分之六十五，今后每年平均将有二千多万人进入结婚生育期。如果不从现在起用三、四十年特别是最近二、三十年的时间

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控制人口的增长，按目前一对夫妇平均生二点二一个孩子计算，我国人口总数在二十年后将达到十三亿，在四十年后将超过十五亿。这将会大大增加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困难，造成人民的生活很难有多少改善的严重局面。

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实现国务院的号召，每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对每家每户来说，增加了人口，在他们不能干活以前，就会多用钱，多用粮，影响家庭生活的改善，这笔帐一算就清楚。当他们能够干活以后，一方面对社会作出贡献，另一方面也要消费社会上生产的物资。对国家来说，如果工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还很低，物资的生产还不丰富，人口增长的快慢，就会直接影响现代化建设所需的资金的积累。人口增长过快，资金的积累就会减少，人口增长减慢，资金的积累就会增加。人口增加，除了家庭需要增加抚养费以外，为了解决他们的上学、就业等问题，国家还需要增加教育经费、设备投资和社会公用事业经费等。请想一想，从这些方面省下来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将会起多么大的作用！

人口增长过快，人民生活水平很难提高。拿粮食供应来说，要保证城乡人民的口粮、工业用粮和其它用粮，将来每人每年平均用粮最少应该达到八百斤。如果多生一亿人口，就必须多生产八百亿斤粮食。现在我国每人平均大约两亩耕地，如果增加到十三亿人口，每人平均耕地将下降到一亩多。在目前条件下，在这样少的土地上，要生产出每人平均八百斤粮食，还要生产出足够数量的经济作物，是相当困难的。此外，人口增长过快，不但为就学就业增加困难，还会使能源、水源、森林等自然资源消耗过大，加重环境污染，使生产条件和人民生活环境变得很坏，很难改善。

那么，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能不能实现呢？只要

大家齐心努力，达到这个目的是有可能的。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九年我国努力控制人口增长，九年累计少生婴儿五千六百万。一九七九年以来，几百万对青年夫妇响应党的号召，自愿只生育一个孩子。单是一九七九年一年，就比一九七〇年少生一千万人。事实证明，我们的人民是通情达理、顾全大局的，既能够体谅国家的困难，也能够为子孙后代着想。

有些同志担心，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将来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例如人口的平均年龄老化，劳动力不足，男性数目会多过女性，一对青年夫妇供养的老人会增加。上述这些问题，有些是出于误解，有些是可以解决的。

人口“老化”的现象在本世纪不会出现，因为目前全国人口约有一半在二十一岁以下，六十五岁以上的老年人不到百分之五。老化现象最快也得在四十年以后才会出现。我们完全可以提前采取措施，防止这种现象发生。

现在我国约有五亿劳动力，预计二十年后还要增加到六亿，就是到二十一世纪初，每年还会增加一千多万个劳动力。到三十年以后，目前特别紧张的人口增长问题就可以缓和，也就可以采取不同的人口政策了。因此，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可以不必担心。

解放以后，我国历年人口统计都证明，男女性别的比例大体上差不多，男孩稍为多一点。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以来，有关部门在一些地区对头胎生育的孩子的性别比例作了调查，结果也是男孩比女孩稍为多一点。女孩长大一样劳动，有些专业劳动可以干得很好，更会做家务劳动，还可以让丈夫住在女方家里。新中国的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一定要克服重男轻女的旧思想，如果只生一个女孩，同样要把她抚养好。

实行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到四十年后，一些家庭可能会出现老人身边缺人照顾的问题。这个问题许多国家都有，我们要注意想办法解决。将来生产发展了，人民生活改善了，社会福

利和社会保险一定会不断增加和改善，可以逐步做到老有所养，使老年人的生活有保障。尊敬老人、爱护老人、供养老人，使他們过好晚年，是子女应该担负的责任，也是我们社会的优良传统。我国人民一定要发扬这个优良的社会风气。那种不供养父母甚至虐待父母的行为，应当受到批评，触犯法律的还要受到制裁。

在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同时，还要适当强调晚婚晚育。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并不晚，但是为了学习和工作，适当的晚婚还是要提倡，适当的晚育更要强调。青年妇女如果二十岁开始生育，一百年内要生五代人，如果二十五岁左右生育，一百年内只生四代人，因此，晚婚特别是晚育对于减少人口增长数量，减慢人口增长速度，都有重大意义。对于青年夫妇自己，适当晚育也有很多好处。

为了控制人口增长，党和政府已经决定采取一系列具体政策。在入托儿所、入学、就医、招工、招生、城市住房和农村住宅基地分配等方面，要照顾独生子女及其家庭。要认真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政策。要大力开展生殖生理、优生（就是不生残疾的婴儿）和节育技术的科研工作，培训大批合格的技术人员，做好节育技术指导、妇幼卫生和儿童教育工作，以保证节育技术的安全，减少出生有先天性遗传的疾病的婴儿。有关部门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生产高质量的避孕药具，满足群众需要。

计划生育涉及到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一定要把思想工作放在首位，坚持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某些群众确实有符合政策规定的实际困难，可以同意他们生育两个孩子，但是不能生三个孩子。对于少数民族，按照政策规定，也可以放宽一些。节育措施要以避孕为主，方法由群众自愿选择。

实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是一场移风易俗的大事。中央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一定要关心国

家前途，对人民的利益负责，对子孙后代的幸福负责，透彻了解这件大事的意义和必要性，以身作则。党员干部必须带头克服自己头脑中的封建思想，去掉没有生育男孩子就不能传宗接代的错误观念。年轻的同志要从我做起，年老的同志要教育和督促自己的子女。每个同志都要积极地耐心地向周围的群众做工作，每个做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都要成为宣传员，帮助群众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并且坚决不干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的事，也劝说别人不干强迫命令和违法乱纪的事，以便正确地实现国务院的号召，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

（1982年2月9日）

控制人口增长的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面临的一个重大战略问题，也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十分关心的问题。七十年代以来，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由一九七〇年的千分之二十六，下降到一九八〇年的千分之十二以下，十年累计少生六千多万人，初步扭转了人口无计划增长的局面，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一九八〇年九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要求广大党员团员带头，做到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得到广大党员团员和群众的热烈响应。一年多来，独生子女领证率提高，多胎率下降，计划生育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目前突出的问题是，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正面临回升趋势。这是因为：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生育高峰中出生的人，已陆续进入结婚、生育期；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后，计划生育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来的一些办法有的已不适应，有些地方出现了放任自流的现象；新婚姻法实行后，结婚年龄比提倡晚婚的年龄提前了几个年龄组，一九八一年结婚人数比一九八〇年成倍增长。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这种新情况，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为了巩固和发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成果，正确

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特作如下指示：

一、要充分认识计划生育工作的战略意义。

如何使人口增长同国民经济的增长相适应，这是我国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建国后相当一段时间内，由于我们对人口问题在认识上有片面性，强调人多好，致使我国人口增长过快，与生产的发展不相适应，人民在吃饭、穿衣、住房、交通、教育、就业、卫生等方面都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也是国家在短时间内难以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且，由于我国的人口基数大，年龄构成轻，如果不下最大的决心，采取坚决而又恰当有效的措施，实行计划生育，把人口增长的势头控制下来，出生率稍有提高，新增加人口的绝对数就很大，对于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以及给我们的子孙后代，都会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摆在我们面前有两种可能：或者是严格地有效地控制人口的增长，使全体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国家建设逐年扩大；或者是控制不严，措施不力，听任人口继续大量增长，从而既不能改善人民生活，也不能很好地进行经济、文化、国防的建设。二者必居其一。因此，全党同志、全国人民必须清醒地认识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性，看到做好这项工作，不仅是为了解决我们当前的困难，而且是为了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

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是在十亿人口、八亿农民这样一个情况下进行的。传统的“多子多福”、重男轻女等旧思想，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还是很深很广的；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民要求多生、生男孩，认为生活好了，多生几个孩子没关系，孩子多了可以增加劳动力，多分责任田。旧思想在新形势下产生的矛盾，给我们的工作造成了特殊的艰巨性。

我们应该看到，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同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目的是完全一致的，都是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得到了

很大发展，工农业生产的产量和产值的绝对数都较大，有的在世界上名列前茅，但是由于人口增长较快，每人所得仍很少，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是事实，但土地和资源是有限的，人数越多，每人平均的份额就越少。因此，依靠增加人口来致富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取的。何况我国农村劳力实际上已处于过剩状况。我们的出路在于实行正确的经济政策，在积极发展生产的同时，坚定地毫不动摇地实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增长同国民经济的增长相适应，以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否则经济发展速度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就会受到影响。

计划生育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大事。我们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必须有针对性地向全体人民进行长期的、深入的、坚持不懈的宣传教育，让越来越多的人真正懂得开展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重大意义以及这个任务的迫切性、艰巨性，逐步变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报刊、广播、电视、出版、戏剧、电影、音乐、曲艺等宣传文艺单位和各种学校，根据自己的特长，运用各种宣传途径和宣传形式，经常不断地宣传《公开信》、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控制人口问题的论述和本指示的精神。要广泛宣传计划生育搞得好的单位和个人，宣传他们的典型事例和先进经验。宣传工作不仅要有一定的数量，还要不断提高质量，加强针对性。县一级要逐步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中央宣传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门，要定期督促检查，把这项宣传工作真正做好。

二、要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社会主义事业不但需要人口有计划地发展，同时要求我们的人民德智体全面发展。因此，我们的计划生育工作要继续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具体要求是：

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经过批准者外，一

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二胎的，经过审批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不论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三胎。

对于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在要求上，可适当放宽一些。具体规定由民族自治地方和有关省、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优生、优育是提高中华民族人口素质很重要的方面。要对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年进行优生、优育知识的宣传教育。医疗卫生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设立优生咨询门诊，说服有遗传性疾病的夫妇不要生育，以免造成家庭和社会的负担。要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做好孕产期保健、婴幼儿喂养和早期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男女青年适当的晚婚、晚育（按法定年龄推迟三年以上结婚为晚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的为晚育），对于调节生育高峰，对于青年们的学习和工作以及家庭幸福，都是有利的，必须大力提倡。

三、实行必要的奖励和限制，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计划生育工作，应以思想教育和鼓励为主。对于经过多次教育仍不按计划生育的，应实行必要的经济限制。进行奖励和限制的同时必须加强思想工作，使他们认识到计划生育的意义，增强计划生育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对独生子女及其家庭的奖励和照顾，各地已有一些可行的办法，如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妇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国家职工中的独生子女母亲，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适当延长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并不影响其调资、晋级；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地区和单位，对独生子女家庭包产低一些，或多承包责任田。各地究竟采取哪种办法，数量以多少为宜，各

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予以实施。

《公开信》提出“在入托儿所、入学、就医、招工、招生、城市住房和农村宅基地分配等方面，要照顾独生子女及其家庭”，教育、卫生、劳动、民政、农委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应认真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农村社员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独生子女不在身边的，应按照当地的有关规定，与无子女老人一样给予照顾，农村应积极举办敬老院等养老事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要经过调查研究，积极试办老年人的社会保险。

对于不按计划生育的，要给予适当的经济限制。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计划外生二胎的，要取消其按合理生育所享受的医药、福利等待遇，还可视情况扣发一定比例的工资，或不得享受困难补助、托幼补助。对农村社员超生的子女不得划给责任田、自留地；或对超生子女的社员给予少包责任田，或提高包产指标等限制。

我们要求广大党员、团员和全体干部、职工，要带头实行上述各项规定。他们中坚持不按计划生育的，有关组织要进行说服教育，对于多次劝说无效、情节恶劣、影响很坏的，除了经济上的限制以外，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或行政处分。处分的批准权限在县、团级以上单位。

对于破坏计划生育的坏人，要发动群众及时揭露，政法及有关部门应严肃处理。

关于奖励经费来源，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可实行以下办法：国营和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由企业福利基金、利润留成中解决，如确有困难的可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在企业管理费中补充；机关、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由职工福利费项下开支，如有困难，可在单位行政费或事业费中解决；城镇待业人员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可暂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农村实行

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方，采取多承包一些责任田或降低一些包产指标的办法来奖励独生子女户，一些地方仍可由公益金支付独生子女保健费，数量应和城镇奖励费大体相当。对于每年平均收入不足五十元的困难地区，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补助百分之五十，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

过去，在中央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了一些暂行办法，总的说来，对于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今后，凡是适用的应继续执行，与本指示抵触的，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步骤地进行调整，或根据本指示精神制订具体政策规定和实施细则。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驻省、市、自治区的直属单位，执行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可根据本指示的精神，结合军队的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四、要加强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和药具供应。

计划生育要以避孕为主，在二三十年的生育年龄中，做到这一点是相当艰巨的事情。办好这件事情是计划生育、医药卫生和科研部门义不容辞的光荣责任。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卫生医药部门、科研部门和医疗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计划生育的科学研究，研究出安全、有效、方便、经济的避孕方法和药物；要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工作的质量和节育手术水平，做到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确保受术者的安全。

各级医药部门要加强避孕药具的生产和供应，防止积压或脱销，满足群众需要。

五、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计划生育工作是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把它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调查研究、检查督促，抓紧抓好。要把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生育规律，抓早、抓细、抓实。对于在实践中出现的新

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加以研究解决。各人民团体，特别是妇联、工会和共青团组织，都要继续积极宣传、坚决执行党和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计划，主动配合、支持计划生育部门做好工作。无论实行哪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必须把计划生育摆进去，两种生产一起抓。现在有些地区统一建立计划生育和农业生产的干部岗位责任制，社员生产、生育双包合同制等，这些行之有效的办法要进一步总结完善和推广。

要健全充实各级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省、地、县建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或相应的机构，根据需要配备精干的领导班子和相应的工作人员，列入行政编制；公社要配齐专职干部，现有人员经过考核符合条件的按干部管理；大队和生产队要有一名领导干部抓计划生育工作，并妥善解决他们的误工补贴。各级干部、组织部门，要选调一些有经验、懂政策，有事业心的干部，充实到各级计划生育部门，要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加强干部的培训。各级领导干部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党的有关政策，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改进工作方法，关心群众生活，帮助群众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坚决反对和防止违法乱纪的行为。认真对待有关计划生育的来信来访工作。

我们相信，为了加快我国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为了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为了子孙后代的幸福，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广大干部和群众，一定会从大局出发，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自觉自愿地实行计划生育，为控制我国人口增长做出贡献。